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浩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优势和资源，寻找并布局与公司产业相关的项目标的，提升资产运作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参与认购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耀棠

蔡祥

年 月 日